

河北师范大学文件

校学位〔2018〕14号

河北师范大学 关于TMLC系统检测结果处理规定

为加强对我校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，客观公正地评价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的质量和水平，避免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的抄袭、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，进一步端正学风，弘扬求真务实的学风，经研究决定，借助中国知网开发的“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”（简称为“TMLC系统”），对我校全部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进行检测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
一、检测范围、时间与内容

1. 检测范围与时间：在组织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前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学位前，利用“TMLC系统”分两次对全部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进行检测。

2. 检测内容：学位论文正文部分（不包含封面、题名页、原创性声明及版权使用授权书、中英文摘要、目录、材料与方法、文后注释、参考文献、附录、后记、攻读学位期间承担的科研任务与主要成果等部分）。

二、文字重合比

“TMLC 系统”目前采用“自适应多阶指纹技术”进行文献检测，即在检测文献中，以句子、句群、段落为不同分析单元，结合语义词典、句法分析等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提取指纹特征，分析单元所提取的指纹特征与比对文献的指纹特征相匹配即为重合。原则上，检测文献与比对文献中存在的每一个(语义)相同的句子，都能被系统发现。

文字重合比指学位论文中重合总字数（不含自引部分）在论文总字数中所占的比例。

三、处理意见

学位论文的文字重合比达到以下比例，分别做如下处理：

1. 文字重合比小于或等于 15%的学位论文，方可进行学位论文评阅。

2. 文字重合比大于 15%，且小于或等于 25%的学位论文，可做如下处理：

(1) 原则上硕士学位论文延期半年以上修改后重新提交检测，博士学位论文延期一年以上修改后重新提交检测。

(2) 学生本人也可书面申请在公布 TMLC 检测结果一周内修改论文并重新提交检测，经导师同意后，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

会集体研究决定，并形成书面意见报学位办公室。

若重新 TMLC 检测结果文字重合比小于或等于 15%，可进行学位论文评阅。

若重新 TMLC 检测结果文字重合比大于 15%，硕士学位论文延期一年以上修改后重新提交检测，博士学位论文延期二年以上修改后重新提交检测。

3. 文字重合大于 25%，且小于 50%的学位论文，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 3-5 名同行专家，对论文的选题、结构、内容、规范性、创新性等进行认真审核并形成书面评价意见。意见应根据下述三种情形做出结论性评价：①更换论文题目重新撰写论文，硕士学位论文须在一年后重新提交检测，博士学位论文须在二年后重新提交检测；②在原论文基础上做较大修改，一年后重新提交检测；③在原论文基础上做较大修改，半年后重新提交检测。

4. 文字重合大于等于 50%的学位论文，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，对论文的抄袭或引用情况进行集体研究讨论，同时，对论文的选题、结构、内容、规范性、创新性等进行全面审核，在此基础上以票决的方式对论文是否构成抄袭，以及是否同意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给出定性评价。对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属抄袭情节较轻或引用不当的论文，经全体委员同意可以责令作者重新选题并撰写论文，硕士学位论文须在一年后重新提交检测，博士学位论文须在二年后重新提交检测。

5. 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学位前，对学位论文进行

第二次检测,文字重合比小于或等于 15%的学位论文方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;文字重合比大于 15%的学位论文,须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论证是否抄袭,对于涉及抄袭的学位论文,则取消申请资格,其他学位论文则须延期半年修改后重新提交检测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规定由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2.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原《河北师范大学关于 TMLC 系统检测结果处理规定》(校学位字〔2011〕3 号)废止。

2018 年 11 月 20 日